

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

根據《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1.2段，升降機等候處供進入升降機機廂的門，應具有不少於1小時的耐火時效。為要有足夠能力阻止火勢蔓延，升降機外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但升降機機廂所停樓層的升降機外門當然除外。

2. 為進行升降機裝置保養或更換工程，有些升降機外門須要開啓着，甚或先拆下然後再裝回，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在施工期間，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確保升降機槽完整無損，以抑制火勢經由升降機槽及開口在樓層隔室之間蔓延。這些規定現臚列於附錄。

3.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務請遵從這些規定，並請在其監督下進行升降機裝置保養或更換工程的所有有關人士注意。有關規定將於稍後收入建築事務監督印製的《耐火結構守則》。

4.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

檔 號 : BD GR/ACT/19/L

初 版 : 1997年7月(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

編入索引 : 耐火結構守則
升降機裝置 - 保養／更換工程

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的耐火結構規定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在進行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期間，所有升降機外門應一律保持關閉。
- (b) 如為進行工程而非打開升降機外門不可，則不論何時，升降機槽內通常不應有多於一道外門開啓着。除與樓面處於同一水平的升降機機廂門口外，其餘門口均須由維修工人看顧。如有需要在同一時間打開多於一道外門以便進行工程，則必須遵守以下附加條件：
 - (i) 在同一時間最多只可打開 3 道外門；及
 - (ii) 不得進行熱加工或焊接操作。
- (c) 若要拆下升降機外門，則不論何時應避免在一個升降機槽內拆去多於一道外門。
- (d) 任何時候如要拆去多於一道升降機外門，則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1小時的圍板把門口暫時圍封，以作防護。
- (e) 圍板不得有開口，但為升降機槽提供通風的細小開口及通道門除外。
- (f) 每一通風口的面積不得超逾5 500平方毫米，並應開於圍板上端。每條升降通道只許設2個通風口，而圍板則最多只可有4個開口。
- (g) 圍板通道門的耐火時效應與圍板具有的相同。通道門應可自掩及裝有門鎖，以防有人擅闖。門鎖應無須鎖匙，便可隨時從內開啓。
- (h)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圍封升降機槽的臨時圍板應以不阻塞逃生途徑或縮減其闊度為準。
- (i) 保養及更換工程進行期間，升降機槽內豎設的臨時工程，包括棚架、模板及立柱釘板等，應以不可燃物料構造。
- (j) 保養及更換工程進行期間，若有尚未完成的工程，必須在外出午膳或下班離去前作出安排，把所有升降機外門關上，或以耐火圍板把臨時開口妥為圍封，以確保所有開口均得到防護。